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榕工信科技〔2025〕85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省工信厅关于 开展 2025年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培育认定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

现将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年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科技〔2025〕4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推荐。请于 9月 24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 3份，word版和盖章彩色扫描电子版光盘 1份）及推荐汇总表报送至我局科技处。

联系电话 83258390

电子邮箱 jsjbc2013@163.com

附件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年制造业中试
服务平台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
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5年 9月 5日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科技〔2025〕45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 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，根据《福建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管理办法》（闽工信规〔2025〕9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5年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培育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围绕重点产业领域（附件1）创新发展需求，支持企业、专业机构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，以市场机制为牵引，自建或共建行业特色鲜明、开放服务共享、示范效应良好的中试服务平台，推动创新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须对外提供公共服务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托单位应为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的单位。
- （二）具备承担本领域中试服务必需的专用设备、中试线或

中试场地以及配套设施，有必需的安全生产、环保设施设备。现有试验设备、测量仪器、关键软件等中试设备原值原则上不少于800万元。

（三）拥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、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管理、研发、试验、检测、质量等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四）拥有对行业或区域相关技术资源的整合、辐射及带动能力。具备本领域先进的技术熟化、产品试制、工艺改进、试验验证等核心技术能力，具有较好的中试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。

（五）具备公共服务能力，有明确的中试服务清单，有中试服务收入，有项目产业化成功的案例。

（六）应符合产业、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和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。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机制和制度，规范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业务范围，明确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商业秘密等管理制度，具备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能力，能够实现自我造血和可持续发展。

已批准在建且 1年内能达到认定基本条件的，可申报入库培育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按要求向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工信部门申报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

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，符合条件的，推荐上报省工信厅。

中央在闽单位、省属企业、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由所在单位（集团）推荐，直接向省工信厅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福建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版 2份，word版和彩色扫描 pdf 版各 1份（刻光盘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同一申报主体当年度申报平台数量为 1个。同一申报主体不能作为联合单位联合申报同类别同领域平台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得涉密、不得造假，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。有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、违法违纪、失信等不良行为的，一经发现将撤销申报、入选资格。

（三）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平台质量，择优推荐，填写《2025年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 9月 26日前报至省工信厅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陈梅 87816905

邮箱地址：jmjs@gxt.fujian.gov.cn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 76号省工信厅科技处（邮编 350003）

- 附件：1.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重点产业领域
2.福建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申报书
3.2025年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